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c)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世界海啸意识日

大会，

15-20200 (C) 191115 021215



请回收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认可的《仙台宣言》¹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 认识到灾害继续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仙台框架的优先行动领域之一是了解灾害风险，加强防灾和减灾，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备灾和有效抗灾措施，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并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成果，并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6 号决议，并重申大会于 2009 年指定 10 月 13 日为举办国际减灾日活动的日期，³

认识到 2015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太平洋岛国领导人第七次会议的《领导人宣言》和 2015 年 7 月 4 日第七次湄公河-日本首脑会议通过的《2015 年湄公河-日本合作新东京战略》表示支持设立世界海啸日，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国际日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必要的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国际日的第 13 和 14 段，

强调海啸夺去许多人的生命，造成巨大破坏，是许多国家面临的共同挑战，除其他外，1960 年智利海啸、1976 年菲律宾海啸、1998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海啸、1999 年土耳其海啸、2001 年秘鲁海啸、2004 年印度洋沿海国海啸、2009 年萨摩亚和汤加沿海海啸以及 2011 年日本东部海啸就是其见证，

¹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见第 64/200 号决议。

认识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所提及的备灾和通过预警系统迅速传播信息、利用传统知识和“重建得更好”的理念对于在恢复、善后和重建阶段保护人民生命和预防海啸造成的破坏具有重要意义，

1. 决定将 11 月 5 日定为世界海啸意识日；⁴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纪念世界海啸意识日，提高公众对海啸风险的认识；
3. 请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为落实世界海啸意识日提供便利，并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供资。

⁴ 指定 11 月 15 日为纪念日源自“稻村之火”轶事，1854 年 11 月 5 日一名村民牺牲自己的财产点燃稻梗，使海啸信息迅速传播，从而让乡邻得以撤离，然后他又努力重建一个更好的家园。